

表6 欧盟CE认证证书。包含序号、持有人、证书编号、产品名称、发证日期、有效期至。

表7 德国医疗器械产品登记备案证书。包含序号、持有人、证书编号、产品名称、发证日期、有效期至。

表8 日本医疗器械国外厂商登记证书。包含序号、持有人、证书编号、产品名称、发证日期、有效期至。

表9 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包含序号、持有人、证书编号、认证范围、认证标准、有效期、认证部门。

表10 进出口业务登记证书。包含序号、持有人、证书编号、证书名称、发证日期、有效期至。

表11 其他资质证书。包含序号、持有人、证书编号、证书名称、发证日期、有效期至。

表12 在食药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历次检查中是否存在不合规或不达标的情形。包含序号、客户名称、考核标准、考核方式、认证方式。

表13 在食药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历次检查中是否存在不合规或不达标的情形。包含序号、客户名称、考核标准、考核方式、认证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等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景炜,上述四人除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以外,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该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有明显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表14 关联关系。包含序号、关联方、关联关系、主营业务/公司用途/备注。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景炜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奥美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其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它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奥美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本人也不会参与该等与奥美医疗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如果奥美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奥美医疗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同意在合理期限内对该相关业务进行转让且奥美医疗存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3. 对于奥美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范围内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奥美医疗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将不从事与奥美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竞争的该等项业务。

4. 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向其从事与奥美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类似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 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奥美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6. 控制的其他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7.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奥美医疗、奥美医疗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和商品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表15 关联交易表。包含关联方、项目、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度、2015年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品质保证、交货速度与商业机密等原因,与枝江世隆存在关联采购。发行人结合市场现状,客观考虑双方的真实成本和合理收益,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向枝江世隆采购淋膜纸。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67%、1.44%、1.46%和0.01%,占比较小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自行购置淋膜纸生产计划,计划在2018年全面自产,停止向枝江世隆采购材料。

三、与枝江世隆关联交易的说明
1 发行人向枝江世隆关联采购及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枝江世隆采购淋膜纸及销售废旧棉纱的情况,但采购及销售金额均或很小。发行人于2017年下半年开始在母公司厂区自建淋膜纸生产线,已于2017年底完成试生产,2018年1月起已完全停止与枝江世隆的业务往来。

2 发行人向枝江世隆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
淋膜包装纸是一种低碳环保包装材料,具备了防潮、防水、防油、易热合等特点,广泛应用于食品、医药、化工的包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枝江世隆采购医用包装淋膜纸,用于部分医用敷料产品的包装。发行人向枝江世隆采购该类淋膜纸的具体原因如下:

A. 枝江世隆具备淋膜纸的生产能力
枝江世隆主营业务为淋膜纸及其印刷品的生产与销售,所生产的淋膜纸主要用于医疗器械、食品饮料等物品的包装。枝江世隆在宜昌市当地规模较大的淋膜纸等包材生产企业,每年收入在2,000万元左右,具备较好的淋膜纸生产能力。

B. 枝江世隆与发行人生产基地较近,发货速度较快
枝江世隆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位于枝江市,而发行人生产基地亦位于枝江市,两者距离较近,不仅有助于降低枝江世隆运输成本,从而进一步降低产品销售价格,而且对快速、及时的交货有充足保证。

3 发行人向枝江世隆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枝江世隆销售废旧棉纱的金额分别为10.72万元、42.69万元、57.61万元和10.00万元,金额很小,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监利源盛及新福利美业务包含棉纱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每年均会存在少量因品质或规格原因自身无法使用的棉纱,而枝江世隆需要棉纱进行织带生产,为便于处理,发行人将该部分少量棉纱按成本价销售给后者。自2018年1月起,发行人已停止向枝江世隆销售废旧棉纱。

4 发行人向枝江世隆关联采购的金额及定价情况
2015-2017年,发行人向枝江世隆采购医用包装淋膜纸,每年采购金额及占枝江世隆相关业务的比例分别为77.23%、75.11%和70.12%。2018年起,发行人已停止向枝江世隆采购淋膜纸。

5 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A. 采购定价的依据
由于枝江世隆未向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供应医用包装淋膜纸,而发行人亦未向国内其他第三方采购该类材料,发行人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向枝江世隆采购淋膜纸。发行人结合市场现状,客观考虑交易双方的真实成本和合理收益,建立了科学严谨的成本加成定价及考核验收程序。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淋膜纸采购价格=主要原材料含税成本*1.02+0.090*8*1.17。其中,主要原材料含税成本=纸张含税成本+1.77元/吨成本+2420H元/吨成本,其中1.77元/吨+2420H为淋膜纸原料;1.02为制造毛利率;0.090为子公司经验加成本与合理利润之和。

B. 报告期内采购单价
医用包装淋膜纸受其不同规格的影响,单价存在一定差异。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发行人向枝江世隆采购的各细分类医用包装淋膜纸平均单价分别为0.55元/平方米、0.59元/平方米、0.65元/平方米。

C. 发行人自产成本与采购单价的对比
发行人于2017年下半年开始自建淋膜纸生产线并于2018年1月开始正式投产,2018年1月起已停止向枝江世隆采购淋膜纸。发行人自产淋膜纸的平均单位成本为0.50-0.53元/平方米,而发行人2017年向枝江世隆采购淋膜纸的单价为0.65元/平方米。以发行人2018年1月自产淋膜纸的生产成本作为枝江世隆2017年生产同类产品的必要成本,可估算出自产毛利率约为1.8%-2.0%。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剔除当前主营业务已非纸制品制造的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表16 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表。包含证券代码、公司名称、2017年、2016年、2015年。

注: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库,*表示合理范围的取值为上述数列的四分之一定位值与四分之三定位值。

如上表所示,以发行人2018年1月自产淋膜纸的生产成本及其向枝江世隆采购淋膜纸的单价测算出的枝江世隆的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合理水平内。

2015-2017年,发行人向枝江世隆销售的金额及定价情况
2015-2017年,发行人向枝江世隆销售的金额分别为10.72万元、42.69万元和57.61万元,金额很小,销售的产品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级别较低、质量较差,自身无法使用的废旧棉纱。因该部分棉纱量很少,后续使用空间相当有限且质量较差,而枝江世隆所生产的织带产品对棉纱级别和质量要求较低,基于此,发行人为便于处置该批棉纱,以生产成本为基础定价直接处置给枝江世隆。自2018年1月起,发行人已停止向枝江世隆销售废旧棉纱。

综上所述,枝江世隆关联采购淋膜纸主要是由于其具备生产能力且交货速度较快,向其销售废旧棉纱主要为便于处理及满足枝江世隆经营所需,与枝江世隆的采购及销售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与必要性。发行人向枝江世隆采购淋膜纸的金额占自身营业成本的比例很低,占枝江世隆相关业务的比例约为70%,采购定价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与市场询价相比具有合理性,且从公司自产角度推算的枝江世隆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水平,采购定价公允、合理;发行人向枝江世隆销售的废旧棉纱以成本为基础定价,主要系该批棉纱级别较低、质量较差,后续使用范围有限且量很少,销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枝江世隆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2018年1月起,发行人淋膜纸生产线已正式投产,目前已完全停止与枝江世隆的关联采购与销售业务。

2 与其他关联自然人交易关联交易的说明
1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持续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彭习军、白德厚和白彩云向发行人提供了陆路运输服务,主要系将成品集装箱从枝江运往武汉海关及宜昌海关,其运费参照当地市场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自然人彭习军、崔彩云和白德厚采购运输服务的情形,后者为在宜昌当地多年从事汽车货物运输的个体户。发行人陆路运输主要包含三部分,即运送至境内客户指定收货地点,主要生产厂区与港口码头之间的往来运输以及主要生产厂区之间的往来运输。上述陆路运输需求中,发行人主要生产厂区之间的往来运输及主要生产厂区与港口码头之间的往来运输具有量小、频次高的特点,发行人按订单生产的模式及境外客户对产品交货期的严格要求决定了其对发行人各厂区之间生产到货及到港船舶的及时性要求很高。鉴于发行生产基地较为分散,迫切需要配合度较高的运输方提供运输服务。基于配合度及服务便利性的考虑,发行人选择向具有多年宜昌当地运输服务经验且配合度较高的彭习军、崔彩云及白德厚等人采购主要生产厂区之间及主要生产厂区与港口码头之间的往来运输服务。除上述三名关联自然人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也向其他无关第三方自然人及公司采购同类运输服务。

为保证生产及交货的及时性和可靠性,发行人与上述陆路运输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彭习军、崔彩云及白德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且签署了相关运输服务协议。除非出现重大运输事故或诚信问题,一般不会轻易更换陆路运输服务供应商。因此,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持续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

2 相关服务单价、金额、付款方式及占发行人运输费用的比例
1 相关服务的金额及占发行人运输费用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自然人支付的运输服务费用占其同类型运输服务费用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表17 关联自然人运输服务费用占比表。包含项目、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2015年。

如前所述,除彭习军、崔彩云及白德厚三名关联自然人外,发行人境内主要生产厂区之间的往来运输及主要生产厂区与港口码头之间的往来运输还向其无关第三方自然人或公司采购服务。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向关联自然人采购该类运费总额占内陆运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5%、3.10%、1.17%和0.26%,占比较小且整体下降的趋势。

2 运输服务的单价及付款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三名关联自然人采购运输服务的单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表18 关联自然人运输服务单价表。包含运输类型、采购对象、路线、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2015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三名关联自然人采购的运输服务单价较为稳定,2018年1-9月单价的变化系根据当地行情进行了价格调整,与发行人向同类型服务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单价一致。发行人与上述关联自然人的结算方式为按月用于对公司银行账户转账至上述个体户的相关账户。

3.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表19 关联交易表。包含关联方、项目、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度、2015年度。

注:枝江世隆低品有限公司拆出资金说明的借款利率为年息6%,每6个月付息一次,其他股东借款未约定利息。

发行人向其股东拆出资金系由于股东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向相关股东提前分红生产,相关资金往来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与股东个人银行账户转账。截至2016年5月末,该等往来款已经结清。

1 关联资金拆借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尚未明确建立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相关制度,关联资金拆借在经公司主管人员及总裁办公会议审批确认后实施,未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内部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资金拆借进行了审议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交易条件公允、价格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奥美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今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与奥美医疗,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奥美医疗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关联资金占用费的合理性及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向其股东拆出资金拆借时间较短,所有拆出资金于拆出七个月内均已结清,因此未计提利息。

项目组按照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4.35%自年以内(含)资金占用天数测算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形成的资金占用费及其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表20 关联资金占用费影响表。包含拆出资金利率、资金占用费、净利润变动、2016年度、2015年度。

如上表所示,按照同期1年以内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测算上述拆出资金形成的资金占用费导致发行人2015年、2016年净利润变动的比例分别为0.22%、0.33%,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及后续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表21 关联交易表。包含关联方、拆入金额、起始日、清偿日。

注:2017年3月30日枝江农商行第二大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陈浩华等11人为枝江农商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6月14日,中国银监会宜昌监管分局复函(银监复[2017]18号),核准陈浩华枝江农商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自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表22 关联交易表。包含关联方、贷款金额、起始日、清偿日。

注:2017年3月30日枝江农商行第二大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陈浩华等11人为枝江农商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6月14日,中国银监会宜昌监管分局复函(银监复[2017]18号),核准陈浩华枝江农商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贷款利率首年定为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后续每年根据当年基准利率进行浮动调整。

2.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的关联担保如下:

1 发行人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取得借款,由崔金海、陈浩华、程宏提供共同及个别责任担保。

2 发行人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取得借款,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①由崔金海、陈浩华、杜先举、程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②以崔金海、陈浩华、杜先举、程宏、黄文剑名义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教育科技大厦塔楼12及13层办公(房产证编号为深房地字第3000625179号及第3000625177号)上设定的最高额第一法定抵押。

3 深圳奥美迪通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取得借款,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①由崔金海、陈浩华、杜先举、程宏提供担保;②以崔金海、陈浩华、杜先举、程宏、黄文剑名义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教育科技大厦塔楼12及13层办公(房产证编号为深房地字第3000625179号及第3000625177号)上设定的最高额第一法定抵押。

4 香港奥美迪通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取得借款,由崔金海、陈浩华、程宏提供共同及个别责任担保。

5 2017年6月,香港奥美收购崔金海等12名公司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香港安信信计1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三、(七)、3.2017年6月,收购香港安信信。

6 2017年6月,香港奥美收购崔金海等12名公司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Golden Cotton(国际)股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三、(七)、4.2017年6月,收购Golden Cotton。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表23 关联方应收款项表。包含项目、关联方、2018.9.30、2017.12.31、2016.12.31、2015.12.31。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表24 关联方应付款项表。包含项目、关联方、2018.9.30、2017.12.31、2016.12.31、2015.12.31。

五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各项规定进行了审议和审核,经充分讨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25 董事会成员表。包含姓名、职位、任期时间。

崔金海 董事长、总裁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陈浩华 董事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程宏 董事、副总裁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杜先举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黄文剑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赵剑华 董事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蔡元庆 独立董事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陈国冠 独立董事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公司现任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各股东提名,并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各董事简历如下:

崔金海,男,中国澳门籍,1959年出生,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1979年至1992年任职于湖北天门纺织总厂,1992年至1997年任职于深圳奥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1997年开始创办香港奥美,并担任其董事长、总裁职务,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陈浩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1983年至1987年任职于深圳市人民政府接待办,1987年至1988年任职于深圳市行政监察局,1988年至1992年任职于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1992年至1997年任职于深圳奥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1997年起任职于香港奥美,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程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2年任职于武汉钢铁公司经济技术研究中心发展路室,1992年任职于深圳鹏工电子宝电子安防设备有限公司市场部,1992年至1997年任职于深圳奥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1997年起任职于香港奥美,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杜先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82年至1992年任职于湖北天门纺织总厂,1992年至1997年任职于深圳奥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1997年起任职于香港奥美,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8年至1999年任职于广州新天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1999年至2000年任职于广州中小企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00年起任职于香港奥美,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赵剑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EMBA。1993年至1996年任职于武汉华中科技大学,1997年至1999年任职于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00年至2004年任职于武汉正信国有资产经营公司,2005年至2010年任职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3年任职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至今任职于湖北长江资本(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位,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蔡元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日本工业大学法学博士,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公司法研究中心主任,中日企业法研究所所长,硕士研究生导师,广东省教育厅第四批“千百十”人才培对象,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第五届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助理、深圳市法制办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省建研院院务所所长、广东普赛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顾问、深圳紫光光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欧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深圳欧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国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中山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现任深圳大学材料学院高分子科学与工程系教授、硕士生导师,广东省“千百十人才工程”省级培养对象,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南山区生物医学高分子材料和安全性评价重点实验室主任、深圳市高层次人才专业,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化学化工测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专家、深圳大学优秀青年指导教师。

(二) 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26 监事会成员表。包含姓名、职位、任期时间。

彭习军 监事会主席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徐铁 监事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刘年丽 监事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公司监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各监事简历如下:

彭习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高中毕业,助理工程师职称。1983年至1997年任职于汕头市卫生材料厂,1998年至2005年任职于宜昌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2005年起任职于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大专学历,1997年至1999年任职于物资集团,2000年至2006年任职于北京富荣科技有限公司,2006年至2007年任职于物资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至2009年任职于神州数码管理系统有限公司,2009年起任职于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年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1992年至1994年任职于57160部队医院,1994年至2001年任职于宜昌汕头棉纺厂职工医院,2002年起任职于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四名,包括总裁一名,副总裁一名,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一名。

崔金海,男,中国澳门籍,1959年出生,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1979年至1992年任职于湖北天门纺织总厂,1992年至1997年任职于深圳奥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1997年开始创办香港奥美,并担任其董事长、总裁职务,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陈浩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1983年至1987年任职于深圳市人民政府接待办,1987年至1988年任职于深圳市行政监察局,1988年至1992年任职于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1992年至1997年任职于深圳奥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1997年起任职于香港奥美,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程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2年任职于武汉钢铁公司经济技术研究中心发展路室,1992年任职于深圳鹏工电子宝电子安防设备有限公司市场部,1992年至1997年任职于深圳奥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1997年起任职于香港奥美,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杜先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82年至1992年任职于湖北天门纺织总厂,1992年至1997年任职于深圳奥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1997年起任职于香港奥美,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8年至1999年任职于广州新天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1999年至2000年任职于广州中小企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00年起任职于香港奥美,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赵剑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EMBA。1993年至1996年任职于武汉华中科技大学,1997年至1999年任职于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00年至2004年任职于武汉正信国有资产经营公司,2005年至2010年任职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3年任职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至今任职于湖北长江资本(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位,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蔡元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日本工业大学法学博士,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公司法研究中心主任,中日企业法研究所所长,硕士研究生导师,广东省教育厅第四批“千百十”人才培对象,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第五届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助理、深圳市法制办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省建研院院务所所长、广东普赛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顾问、深圳紫光光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欧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深圳欧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国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中山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现任深圳大学材料学院高分子科学与工程系教授、硕士生导师,广东省“千百十人才工程”省级培养对象,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南山区生物医学高分子材料和安全性评价重点实验室主任、深圳市高层次人才专业,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化学化工测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专家、深圳大学优秀青年指导教师。

(四) 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政策遵循公平、合理、激励的原则,根据员工的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制定薪酬标准,并定期进行评估和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年终奖金、股权激励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相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股权激励
公司目前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

(六) 其他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七) 其他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八) 其他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九) 其他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十) 其他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十一) 其他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十二) 其他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十三) 其他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十四) 其他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十五) 其他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十六)